（上接 D102 版）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是	25,103.00	2,227.19	–	2,227.19	100.00	项目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2.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8,198.50	2,844.50	–	2,844.50	100.00	项目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3.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14,929.00	1,597.80	–	1,597.80	100.00	项目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4.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是	5,131.00	5,131.00	–	2,939.23	57.28	2020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5.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作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否	2,527.00	2,527.00	–	887.41	35.12	2018 年 1 月	405.36	否	否
6.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524.00	4,524.00	–	2,798.05	61.85	2017 年 12 月	173.65	否	否
7.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是	8,313.00	2,468.75	–	2,468.75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是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4,963.08	–	4,96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是	2,860.00	2,860.00	–	1,264.58	44.22	2020 年 10 月	406.33	是	否
10.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805.50	3,805.50	–	2,735.41	71.88	2020 年 12 月	5,819.10	是	否
1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是	15,100.00	15,100.00	0.03	15,120.90[注 3]	100.14	2020 年 9 月	−1,092.69	否	否
12.募投项目完结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5,343.98	8,821.90	–	2021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13.募投项目终止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7,405.26	–	47,405.26	–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10,491.00	95,454.08	5,344.01	96,074.06	--	--	--	5,711.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民爆智慧工厂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四科，2018 年为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四科进行政策性搬迁，该募投项目建设需与新厂区建设同步进行，为保证新厂区顺利搬迁生产，先期主要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系统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危货运输车辆购置计划与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建设进度须保持一致，因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审批、建设进度较为慢慢，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5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将“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截至 2020 年末，上述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3)“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子项目影化作药生产线技术改到步设计已于 2019 年 7 月份完成，生产线基建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实施，因其气锁环境影响基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暂缓施工，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对项目增速也造成一定影响，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3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4)“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作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硝酸铵价格上涨，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5)“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硝酸铵价格上涨，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6)“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产能未完全释放，产品销量及价格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并将四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492,649.45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649.4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3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8,500.00 万元)中扣除永久补流 35,640.00 万元后的 2,8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 12 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463.01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为了响应安徽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四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建设，结合本次生产点整体搬迁的契机建设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安徽四科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政策性搬迁，并与安庆市政府相关机构签订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协议。该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使用了部分政府补偿资金，使用金额共计约 720.00 万元。 (2)安徽四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建设过程中，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系统优化了其仓储物流转运效率，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民爆智慧工厂的子项目智能仓储系统未重复建设，节约资金共计约 987 万元。 (3)已采购设备尚有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120.90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32.72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已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炸药混装车 6 辆，危险品运输车 24 辆，乳胶基质车 1 辆。已采购车辆中，质保金合计约 67.9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危货物流管理系统已正式使用并趋于稳定，现有运输能力能够满足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156.36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 537.25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江南化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此部分资金不满足置换条件，未置换为募集资金支付。 (2)已采购设备中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281.48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4.“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0.57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5、募集资金总账户结息 74.40 万元，主要为江南化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229667)时产生的利息，该账户在项目结项时尚未注销，因该存产生的利息。 6、“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92.35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因人选工信部和安徽省 2017 年智能制造项目，获得国家财政资金补助共计约 700.00 万元，该项目优先安排上述财政资金支付； (2)在生产线改造期间，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原有工房和辅助设施，避免了旧工房拆除及重建所花费的费用，实现了现有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节约了约 382.00 万元建设资金。 (3)对原有仍能够使用的设备如制粉塔、不锈钢管道等，均进行了最大限度的利用，节约了约 65.00 万元设备资金投入。 (4)生产线改造期间，生产线设备及零星工程的安装是由公司内部机电部门为主及生产部门员工配合完成，节约了约 50.00 万元外部安装施工费用。 7、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770.97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因后期生产工艺的优化，减少了卸货平台、装料系统等设计安装，节约建设费用约 120.00 万元。 (2)对空压机、自动包装机、装药机、水相泵、基质泵、锅炉等旧设备进行了环保改造和再利用，节约了约 180.00 万元设备投入。 (3)比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工程为基础，执行合理、有效的施工原则，原有可再利用的环保工程设施进行充分利用，节约了约 130.00 万元建设资金。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还有未到期的应付款约 527.00 万元，将于设备质保期之后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仅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附件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00	–	2,939.23	57.28	2020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2,860.00	–	1,264.58	44.22	2020 年 10 月	406.33	是	否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3,805.50	–	2,735.41	71.88	2020 年 12 月	5,819.10	是	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5,100.00	0.03	15,120.90	100.14	2020 年 9 月	−1,092.69	否	否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2,875.81	–	22,875.81	100.00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5,354.00	–	5,354.00	100.00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3,331.20	–	13,331.20	100.00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5,844.25	–	5,844.25	100.00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4,301.76	0.03	69,465.38	--	--	5,132.7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1)变更的原因 1)避免重复建设，节省资金。公司在安徽省宁国市已建设有一定规模的民爆智能制造工厂，且获得了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前述变更，可以避免部分重复建设，节约项目资金。 2)提高安徽四科制造智能化水平。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四科正在进行搬迁建设。结合本次生产点整体搬迁的契机建设民爆智慧工厂项目，能大幅提高安徽四科制造智能化和管控水平。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四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宁国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并同意相应募投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且四数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变更的原因 政府部门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公司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底建设部取消了爆破专业承包以及土石方施工承包资质，转由工信部和公安部同时对民爆及爆破行业分别管理，核发资质，导致矿山爆破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需要同时具备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作业双资质。鉴于上述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导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进展缓慢。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后，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三个新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更改，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3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1) 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 部分募投项目推进困难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① 政府部门继续加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江南化工下游矿山因去产能及环保要求等原因，尤其是环保方面影响，开工量急剧减少。在 2018 年度，国务院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0 年)，要加坚定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部分省区已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包括露天矿山已设探矿权转采，已设露天采矿权整合和申请扩大范围均已暂停，从而急剧缺少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模式的项目支撑。经过多年努力，截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江南爆破未能取得相关省份自然资源厅批复的关于矿山生态修复的相关资质。 ② 另外，基于安全和爆破成本的因素，国内大型矿山基本采用现场混装技术进行爆破作业，但按照现行标准及法律法规，使用现场混装技术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的主体必须同时具备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双资质，但由于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工程服务施工企业，其申请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的难度较大，需要符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所要求的条件，申请主体的软硬件设施需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同时对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也有一定要求。截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项目实施主体虽经多年努力但未取得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资质，导致项目无法合规推进。 ③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矿山业主自建自采模式仍占相当比例。矿山基建洞室、整体爆破方案、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环节均由矿山业主、下属企业或者分包给不同单位完成；同时，矿山开发和建设工程对爆破服务需求采取的招标方式年限较短，造成在开发和建设过程中难以整体考虑爆破工程一体化的顶层设计和工序衔接问题，影响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模式推进。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①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该项目子版块 ERP-SAP 二期与工程爆破业务信息化配套实施，经过一年的建设期，已实施的信息化模块已基本满足目前公司爆破工程发展需要，募投项目子版块北斗车辆管理系统已建设完成并在下属公司投入使用。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软件部分通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建设过程中的硬件设施由各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因此上述子版块的募集资金投入少于预期。 ② 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子板块生产线在线赋码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试用及推广阶段；智能仓储系统试点项目建设已完成，并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验收。上述系统推广建设周期较长，且推广建设主体为下属各子公司，建设地点分散，计划由各推广各子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因江南化工现有自主开发报表及独立信息管理平台目前已能满足业务运营需要，该募投项目子板块商务智能(BIBO)和企业信息门户(EIP)系统优化多层面重复投入且预期不会产生显著提升效果，为了避免项目重复投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江南化工不再进行上述子版块的重复建设。 ③ 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总部办公楼已搬迁完成，板块集团化视频和关键设备工艺监控项目及 IDC 升级改造已实施完成。 综上所述，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除“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目标外，“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项目推进困难，在短期内难以继续投入方江南化工带来效益。 2) 江南化工运营资金需求 受原控股股东甘安控股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自 2018 年 5 月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江南化工原合作银行授信业务停滞，续签授信额度减少。江南化工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江南化工短期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 因此，在 2019 年 8 月，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江南化工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江南化工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江南化工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江南化工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江南化工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江南化工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江南化工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并将四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51,029.4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351.9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江南化工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2,663,530.2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568,748,642.43 元），减去 2021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874,864.24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红 68,693,992.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0,920,364.51 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原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821,634.95 调增 430,098,729.56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3,050,506.61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7,697,984.00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80,317,053.54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8,532,307.85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 158,935,371.3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批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 158,935,371.3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

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3,641.98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157.6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624.81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54.86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36.86
存货跌价准备	−495.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3.69
商誉减值损失	−8,688.36
合计	−13,641.9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641.98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5.68 万元，相应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595.68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从国际化业务发展需要出发，拟以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北方爆破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资源”)为投资平台，以 360 万欧元收购塞尔维亚 EKSPLOZIVI RUDEX D.O.O.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股权，从而达到使江南化工国际民爆业务快速进入并抢占巴尔干地区民爆市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完成商务部门备案，无需履行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3、该项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2044395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号 2 楼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股权结构：北方爆破持有其 100%股权。

2、交易对方

姓　　名：塞尔维亚公民：Bojan　Lubarda

住　　所：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Eksplozivi　Rudex　D.O.O

股本总额：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第纳尔(RSD　149,611.56)

住所：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公司注册码：17483722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6 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介绍：化工产品批发、乳化炸药、硝铵炸药、导爆管、雷管、起爆器等民爆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业务等，并具备从事爆炸性材料贸易、采购、存储、使用和销售的许可。

2、投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